項目	(三) 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3.1	資安經費占資訊經費比例?資訊經費占機關經費比例?針對法遵要求作業、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風險評估結果、稽核或事件缺失改善所需經費,是否合理配置?
3.2	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是否配置其他資安專責人員?對應機關自身及對所屬 資安作業推動,目前之資安人員配置是否進行合理性評估及因應?(A級機關:4位資安專職人員;B級機關:2位資安專職人員;C級機關:1位資安專職人員)
3.3	是否 <mark>訂定</mark> 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及權責?是否明確告知保密事項,且簽署保密協議?
3.4	各類人員是否依法規 <mark>要求,接受</mark>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 <mark>完成</mark> 最低時數?
3.5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是否分別各自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1張以上,且維持其有效性? 【職能訓練證書不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 【特定非公務機關:專責人員】